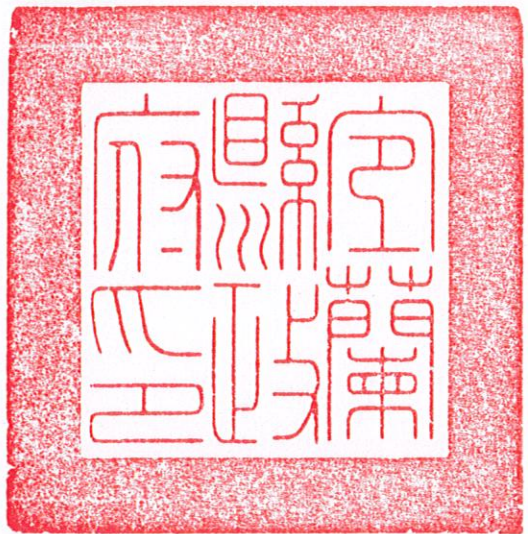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12000324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下列區域劃定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：
 - (一)山地管制區、自然步道、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、區域排水、漁港。
 - (二)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。
- 二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三級開設時，劃定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等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四、颱風災害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- 五、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縣長 林姿妙

宜蘭縣颱風災害（二級、三級開設）危險潛勢區域公告管制表
【河川、海岸線、臨海管制區】(112年3月16日公告)

一、海岸危險範圍：

- (一) 無海堤處：高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。
- (二) 有海堤處：高潮線起至海堤堤頂止。

二、中央管河川：(支流野溪界點以下)

- (一) 蘭陽溪水系(宜蘭河、大礁溪、小礁溪、羅東溪、安農溪、五十溪、大湖溪、清水溪等)。
- (二) 和平溪水系。

三、縣管河川：(含支流野溪)

- (一) 蘇澳溪(圳頭坑溪、粗坑溪、白米溪)。
- (二) 南澳溪(南澳南溪、南澳北溪)。
- (三) 大彎溪(武雲溪)。
- (四) 新城溪。
- (五) 得子口溪水系(福德溪、金面溪、猴洞溪、得子口溪、林美溪)。
- (六) 東澳溪(東澳南溪、東澳北溪)。
- (七) 大溪川。
- (八) 湯圍溪。
- (九) 梵梵溪。

四、蘭陽溪及和平溪水系支流界點以上野溪。